

##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8号《关于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鉴于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已于2017年5月就《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印尼杜库达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效力出具过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17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关注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注函》要求律师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文本资料显示：《股权收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签订于2015年9月21日，协议双方为甲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统称“赞宇科技”）：乙方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化工”）；《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签订于2015年9月22日，协议双方为甲方双马化工乙方赞宇科技；《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于2016年7月15日，协议双方为甲方赞宇科技乙方双马化工。

对比《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已经构成对《股权收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实质性修改或补充，根据原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对协议实质性条款的修改或补充需提交赞宇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赞宇科技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均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所认为补充协议不具备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因此补充协议均为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